

# 112 年中華民國體操協會有氧體操裁判增能研習會 申辦計畫

本計畫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112 年 11 月 27 日字第 1120002772 號函備查

- 一、依據：依據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輔導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九條辦理。
- 二、目的：為提昇國內有氧體操專業人員，增進裁判專業素養及技術水準，鼓勵裁判依照自身專業成長之需求，參加專業進修課程，持續精進自我。
-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臺南市政府
- 四、主辦單位：中華民國體操協會
- 五、承辦單位：臺南市體育總會體操委員會
- 六、協辦單位：臺南市體育總會、臺南市東區復興國民小學
- 七、講習日期：112 年 12 月 17 日（日）。
- 八、講習地點：臺南市東區復興國民小學（臺南市東區裕文路 60 號）
- 九、參加資格：持有特定體育團隊核發 A、B、C 級之有效運動裁判證者，未符合上述參加資格者亦可報名參加。
- 十、報名資訊：
  - （一）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8 日（五）下午 5 時截止。
  - （二）報名方式：一律採用網路報名，請逕上臺南市體育總會網站列印報名表(附件一)，填寫完成後以電子檔回寄至，[ching8692811@gmail.com](mailto:ching8692811@gmail.com)
  - （三）報名費用：新台幣 1500 元整。
  - （四）報到地點：112 年 12 月 17 日上午 9:00，假臺南市東區復興國民小學（臺南市東區裕文路 60 號）。
- 十一、課程內容：課程表如附件二。
- 十二、授課講師及資歷：聘請具備國際體操總會（FIG）國際裁判資格之講師及資深裁判。
- 十三、研習證書：全程參與研習者，頒發 6 小時研習時數證明 1 份。
- 十四、參加人員請原服務單位酌情補助，並依權責給予公（差）假辦理。
- 十五、講習期間由本會辦理保險，中餐由本會供應，住宿、交通請自理，講習會課表和報名表請參閱附件。
- 十六、本計畫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年○月○日○字第○號函備查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

## 112 年中華民國體操協會有氧體操裁判增能研習會 課程表

日期 內容 時間	12月17日 (星期日)
08:30   09:00	報到、講師介紹
09:00   10:00	評分規則 Newsletter 講師：李易汾
10:00   11:00	評分規則 Newsletter 講師：李易汾
11:10   12:10	評分規則 Newsletter 講師：李易汾
12:10   13:30	午餐
13:30   14:30	評分規則 影片判例分析 講師：李易汾
14:30   16:30	評分規則 裁判評分演練 講師：李易汾
16:40   17:40	性別平等教育 講師：待聘